

内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6_85_E8_B5_84_E4_BC_81_E4_c46_644999.htm

(一) 新办企业：1、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年内减免企业所得税；2、新办交通、电力等17类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3、对在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的沿海工业园区（必须提供自治区政府的批文）内新办的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企业所得税“三免两减半”（国家鼓励类企业是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企业）；4、设在重点镇、通道工业带上的小城镇新办的工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企业所得税“三免七减半”；5、区外企业、单位和个人到我区独资或联营新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对外来方的生产经营所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二）西部大开发优惠：1、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有色金属、电力等六个重点产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的机械、制糖等七个传统产业和农产品加工、旅游资源开发及上市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高新技术、技术开发及转让：1、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五免三减半”；3、对专门生产《当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内设备（产品）的企业（分厂

、车间），在符合独立核算、能独立计算盈亏的条件下，其年度年净收入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4、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发生的相关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5、技术开发费允许据实扣除。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及其控投并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对其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增长10%以上的，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6、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及培训、咨询、服务、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7、转让高新技术成果的企业，其转让收益所得，年纯收入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1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安置待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工业、劳动就业服务、新办和现有的服务型和商贸企业（除限定行业、范围外），当年新安置待业、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或不足30%并签订一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可在相应期限内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但免、减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2、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除限定的行业、范围外，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可在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3、对从事商品零售兼营批发业务的商业零售企业，采用定额税收优惠办法，即凡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在2005年底前每年可享受定额税收扣减优惠。税收优惠按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数量核定，并一律从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

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结转至下一年继续扣减，扣减年限截止至2005年底。具体扣减数额 = 企业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数量 × 2000元 / 年。

4、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凡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自2003年1月1日起，每吸纳1名下岗失业人员，每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2000元定额税收扣减优惠。当年不足扣减的，可结转至下一年继续扣减，但结转期不能超过两年。

（五）第三产业、福利企业：

- 1、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免企业所得税。
- 2、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 3、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一定比例以上的，可免、减企业所得税。
- 4、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鼓励企业投资的优惠：凡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七）教育：

- 1、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2、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3、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4、对学校经批准收取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收费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学校取得的财政拨款，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八）农业、林业、渔业的优惠：1、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从事种、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的所得，边境贫困的国有农、林场所得，免征所得税。2、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征所得税。3、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及从事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4、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农产品加工重点龙头企业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九）软件、集成电路企业：1、新创办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3、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利润，作为

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十）鼓励资源综合利用：1、在原设计的产品以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所得；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免企业所得税五年。2、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文件有关规定，抵减当年新增所得税。对于以废水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文件的有关规定，减免所得税5年。（十一）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技术转让：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与其科研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该收入用于改善研究开发条件的投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十二）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企业：为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构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